

## 廠商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 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因承包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案，致廠商可能知悉本基金之業務資料，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1.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基金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基金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基金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基金或本基金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廠商知悉或取得本基金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3.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基金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4. 廠商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基金得請求廠商賠償本基金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其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5. 廠商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6. 個資蒐集宣告：簽署本文件即表示同意本基金將廠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契約期程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專案相關工作、本基金廠商資料管理及內部業務運作範圍內。廠商如無法提供個人資料者，將不得進入本基金執行本案相關工作。

廠商名稱：○○○○○○○○○○○○○○○○○○○○ (蓋章)

廠商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 月 ○ ○ 日